

計畫分類: 貸款協助

主辦單位: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

適用對象:

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且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

服務內容:

1. 特定資格:

(1)製造業:投資/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,並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,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,且下列資格需符合至少一項:

- A.屬5+2創新領域
- B.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
- C.國際供應鏈具關鍵地位
- D.自有品牌國際行銷
- E.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

(2)服務業: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- A.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,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,並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,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
- B.其投資項目與導入創新營運服務、科技整合應用或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

2. 資金額度與來源:

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三千億元,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,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;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之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:

- (1) 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以內,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1.5%支付銀行最長5年委辦手續費。
- (2) 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,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.7%支付銀行最長3年委辦手續費。

3. 貸款利率:

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%機動計息。

4. 擔保條件

單一企業申請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,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1.2億元之限制,保證成數最高9.5成,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0.3%。

聯絡電話: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班服務中心
電話:0800-056-476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電話:0800-089-921

網站 QR CODE:

